

##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日常经营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性合同
- 合同金额：6,680 万元人民币
- 合同生效：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7 个月内完工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合同执行后，对上市公司未来收入及净利润将产生积极影响
- 特别风险提示：合同双方履约能力良好，具备履行合同的资金、技术和工程建设能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治、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合同无法全部履行的风险。在此，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审议程序情况

本合同为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经营合同，根据其金额，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 （一）合同标的情况

公司与山东寿光鲁清石化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签订了山东寿光鲁清石化 120 万吨/年轻烃综合利用项目采购合同，由公司负责该工程 120 万吨/年塑料深加工项目锅炉脱硝、脱硫除尘项目总承包。合同金额为 6,680 万元人民币。

####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寿光鲁清石化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寿光市渤海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王学清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石脑油 12 万 t/a、丙烯 14.88 万 t/a、丙烷 5.81 万 t/a、甲基叔丁基醚 9.59 万 t/a、液化石油气 60.63 万 t/a、甲醇 1 万 t/a、汽油 65.52 万 t/a、柴油 53.66 万 t/a、硫磺 1.5 万 t/a(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销售：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甲苯、硫酸、1,3,5-三甲基苯、氨溶液[10%<含氨≤35%]、乙醇汽油、异辛烷、1-戊烯、异丁烷、正丁烷、均四甲苯、轻芳烃、重芳烃、混合芳烃、污油、干气、碳五、溶剂油、高沸点芳烃溶剂(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生产、销售：弹性体沥青防水卷材、聚丙烯树脂、聚丙烯丝、无纺布、降凝剂、抗爆剂、船舶燃料油、油浆、蜡油、渣油(以上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销售：沥青(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编织袋、废旧金属回收及销售、货物仓储(不含危险货物)、石油化工新材料技术研发、推广及咨询服务；经营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学工程研究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服务；纺织科学技术研究服务；环境保护技术研发、推广、咨询服务；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玻璃仪器、实验分析仪器、化学试剂和助剂生产技术研发、推广、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研发、生产、销售：教学用模型；产品特征、特性检验服务；药品检验服务；专业化设计服务。

主要股东侯乐友、王河清、侯效梅、王学清、王建清及寿光市友邦化工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合同主要条款

- 1、工程名称：山东寿光鲁清石化 120 万吨/年轻烃综合利用项目。
- 2、工程范围：120 万吨/年塑料深加工项目锅炉脱硝、脱硫除尘项目总承包。
- 3、工程地点：山东省寿光市羊口镇渤海化工园二期范围内。
- 4、工程总价格：6,680 万元人民币。
- 5、技术要求：按《山东寿光鲁清石化 120 万吨/年轻烃综合利用项目锅炉装

置 3×220t/h 高温高压水煤浆锅炉除尘、脱硫、湿式电除尘器装置技术协议书》、《山东寿光鲁清石化 120 万吨/年轻烃综合利用项目锅炉装置 3×220t/h 高温高压水煤浆锅炉 SCR 脱硝装置技术协议书》要求执行。

6、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7 个月内完工。

7、合同生效：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合同的执行，对公司业务的拓展及区域业务扩张有积极意义，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环保领域的市场地位，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战略。上述合同执行后，对公司未来收入及净利润将产生积极影响。

####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双方履约能力良好，具备履行合同的资金、技术和工程建设能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治、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合同无法全部履行的风险。在此，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9 日